

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主动沟通，多渠道联络查询，进一步规范答复格式、完善答复内容，切实提升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落实主动公开新要求，按照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建设规范性文件库，规范性文件统一集中公开。严格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强化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

(四)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们通过多样化的展现形式，如文字、图片等，第一时间发布最新的政府文件、工作动态以及精准的政策解读内容。同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的问题，并定期对平台内容进行更新，全面落实近期重点工作、重要任务、惠民政策发布以及民生保障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确保公众能够便捷、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

监督保障情况。安排专兼职工作专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栏目内容，每月进行一次自查，分管领导不定时一次督导，形成“周更新、月督导”的工作机制，确保专栏常态化更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改进提升。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需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方式仍较单。

(二) 改进情况。2024年我们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了改进：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及时性做到更高要求，展示方式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二是在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上下功夫，使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协调机制，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
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